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呂技士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12

電子信箱：lyu@osh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1字第1111043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動學習推廣圖卡及QRCODE (1043936A00_ATTCH9.7z)

主旨：本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已新增多國語言課程，並精進調整行動裝置學習介面，請協助推廣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4項及第19條第3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，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，取得認證時數後，得採認為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時數。
- 二、本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目前已建置適用營造業、製造業、餐飲服務業、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等各行業別事業單位之24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，除中文外，另譯有5種語言（印尼語、英語、泰語、越南語、台語）版本，提供友善學習環境，並更新調整行動裝置介面及功能，外國人勞工使用具照相機功能之手機，掃描居留證即可註



冊、登入帳號與線上學習，快速簡化操作方式，提升學員使用體驗。為持續提升本國勞工及外籍移工安全衛生知能，請協助推廣宣導所轄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多加運用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署北區、中區及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，併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2022/09/06
14:08:04
電交 換章